

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80\\_3143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4343.htm)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

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（国发〔2006〕3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国务院决定自2007年7月1日起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调查的目的和意义 土地调查是我国法定的一项重要制度，是全面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目的是全面查清目前全国土地利用状况，掌握真实的土地基础数据，建立和完善土地调查、统计和登记制度，实现土地资源信息的社会化服务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资源管理的需要。搞好第二次土地调查，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数据，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；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促进社会稳定、保护农民利益等工作的重要内容；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加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，实施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；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，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水平的迫切需要；是科学规划、合理利用、有效保护国土资源和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根本手段。二、调查内容和时间进度（一）调查内容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在全国范围内利用遥感等先进

技术，以正摄影像图为基础，逐地块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和面积，掌握全国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工业用地、基础设施用地、金融商业服务、开发园区、房地产以及未利用土地等各类用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；逐地块调查全国城乡各类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，掌握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状况；调查全国基本农田的数量、分布和保护状况，对每一块基本农田上图、登记、造册；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国家、省、市（地）、县四级的集影像、图形、地类、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；建立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、及时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。（二）时间进度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由国家统一部署，分步实施，重点和急需地区优先进行。2007年1月至6月开展本次调查的有关准备工作，完成调查方案编制、技术规范制订以及试点、培训和宣传等工作，全面部署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。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，各地组织开展调查和数据库建设。其中，至2008年上半年基本完成东部地区调查；至2008年年底基本完成中部地区及西部重点城市调查；至2009年上半年，完成全国调查工作。2009年下半年，各地对调查成果进行整理，并以2009年10月31日为调查的标准时点，统一进行变更调查数据更新，向国土资源部汇交成果，由国土资源部汇总形成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。调查进程中形成的调查成果，可随时用于宏观调控和严格土地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